



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收到议案建议 143 件

本报讯（记者 李新）4月27日，记者从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获悉，截至4月26日下午5时，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43件，其中10人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5件。

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代表所提议案紧紧围绕“两个确保”

和“十大战略”，聚焦市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为统领，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体现了全市人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力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心和信心。

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本着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尊重代表权利、妥善解决问题的原则，对15件

议案逐件进行分类整理，其中财经工业方面的6件，农林水利方面的2件，城建环保方面的3件，科教文卫方面的4件。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将魏都区代表团和建安区代表团分别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的议案》在大会之后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余13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共收到提案 207 件

本报讯（记者 毛迪）4月27日，记者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闭幕会上获悉，截至4月26日12时，本次大会共收到提案207件，经审查，立案201件。

据了解，在立案提案中，集体提案42件，占20.90%；委员提案159件，占79.10%。这些大会提案聚焦郑许一体化、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综

合整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主体培育、金融风险化解、绿色低碳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无废城市”建设、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常态化、文旅文创融合等事关全面开创许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大事项。总体上看，提案选题聚焦、建议具体，彰显了提案者通过提案履行职能的政治站位、担当作为和履职能力。

会议闭幕后，提案委员会将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已立案的提案进行再次审查，确保提案质量，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予以交办，推动提案办理协商，促使提案作用充分发挥。对未予立案的提案，以委员来信等方式处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平时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

两会影像



▲4月27日，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举行闭幕会。

本报记者 崔雨梦 摄



▲4月27日，人大代表在代表团会议室内热烈讨论。本报记者 崔雨梦 摄



▲4月27日，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开始前，委员提前就座，互动交流。本报记者 崔雨梦 摄



▲4月27日，在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闭幕会上，委员们专注听会。本报记者 牛书培 摄



▲4月27日，参加市两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会议间隙进行交流。本报记者 崔雨梦 摄



▲4月27日，参会人大代表交流建议。本报记者 崔雨梦 摄



▲4月27日，魏都区代表团代表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本报记者 牛书培 摄



▶4月27日，参加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部分委员利用会议间隙拍照留念。本报记者 牛书培 摄



▲4月27日，人大代表在代表团会议上认真聆听发言。本报记者 崔雨梦 摄